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前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已由公司控股股东王健先生在2021年重整程序中承诺解决，解决方案如下：对于已判决违规担保金额229,636,827.49元，王健先生保证公司重整《债权核查报告》中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明确放弃向公司主张任何债权权利，该放弃主张权利的债权金额为229,636,827.49元；对于未判决违规担保金额133,975,540.00元，王健先生保证公司重整《债权核查报告》中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人明确放弃向公司主张任何债权权利，该放弃主张权利的债权金额为48,809,468.67元，对于未判决违规担保金额133,975,540.00元与放弃主张权利债权金额48,809,468.67元的不足部分，由于司法机构尚未判决，王健先生

承诺：如法院未来生效判决凯瑞德承担还款责任的金额超出 48,809,468.66 元，就超出部分王健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凯瑞德全额补偿。

（以下无正文）